



·1997·

重庆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重庆市

地方性法规

重庆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266

重庆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 1997 ·

CHONGQINGSHI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规委员会编

重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显军
封面设计 郭 宜
技术设计 刘黎东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规委员会 编
重庆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 205 路)
新华书店经销·重庆电力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字数 160 千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15,151—20,150

ISBN7-5366-3903 1/D·163

定价:9.00 元

出版说明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党的十五大确立的治国方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重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结合本市实际,已经并将陆续制定一批地方性法规。

为了适应宣传、实施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需要,便于我市各级人民代表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广大公民以及各方面学习和查阅这些法规,我们将把已制定公布的重庆市地方性法规按年度编辑成册,由重庆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本辑收集了1997年制定的24件法规。希望该书在依法治市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编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	(2)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号	(4)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14)
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26)
重庆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37)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	(38)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44)
重庆市查禁卖淫嫖娼条例	(4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49)
重庆市禁毒条例	(50)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56)
重庆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	(5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60)
重庆市计划生育条例	(6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76)

重庆市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	(7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83)
重庆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84)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93)
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	(94)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102)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	(103)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112)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条例	(113)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五号	(121)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122)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六号	(132)
重庆市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133)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七号	(144)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4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八号	(159)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160)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九号	(166)
重庆市查禁赌博条例	(16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号	(172)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73)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一号	(183)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	(184)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二号	
.....	(202)
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3)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三号	
.....	(216)
重庆市旅游管理条例	(21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	(229)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30)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1997年7月17日经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7月17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 罚款限额的规定

(1997年7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下简称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罚款处罚的行为及其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在某些领域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幅度,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行政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一千元;

(二)对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行政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三万元;

(三)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可以在规定的罚款限额范围内,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定不同幅度的处罚。

第五条 确因行政管理需要,个别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需突破第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必须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本规定施行前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的罚款与本规定不相符的,应当根据本规定予以修订,并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修订前原规定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1997年7月17日经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7月17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 事 规 则

(1997年7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议事的行为,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联系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主任因特殊情况不能召集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副主任召集。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开会日期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会议议程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会议议程,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条 召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应在会议举行二十日前,将会议通知寄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准备提交会议审议的主要文件应于会议举行十日前寄发。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因病、因事不能出席的,须在会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中不是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根据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邀请部分在本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及有关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先通过会议议程,然后按通过的议程逐项进行。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会议形式举行,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分组或联组审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方面负责人到会。有关方面负责人必须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五条 需要作为议题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决定的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遵守和贯彻执行情况;

(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本级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其部分变更;

(五)三峡库区移民、扶贫开发和振兴老工业基地的重大事项；

(六)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与资源保护的重大事项；

(七)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及人口问题的重大事项；

(八)民族、宗教、民政、侨务、台务工作的重大事项；

(九)社会稳定和治安工作的重大事项；

(十)与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以及重大外事活动；

(十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

(十二)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十三)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依法决定撤销有关人员的职务；

(十五)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六)依法决定是否许可逮捕或者刑事审判涉嫌刑事犯罪的市人大代表,是否许可对涉嫌犯罪的市人大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十七)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撤销区、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八)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审议、决定的事项和常委会认为需要审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各

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提案人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提出,并提供有关资料。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出,并应提供相应的法规草案。

第二十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书面介绍被任免人的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被任免人应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有关人员职务的议案,提案人应当提出撤销职务的理由和事实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罢免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

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调查并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可以到会申诉或者书面提出申诉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审议结果的意見或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与被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该特定调查委员会的成员。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应经市人民政府市长或副市长签署,由市长、副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正职负责人到会作报告。